1
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
教学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
做出优异成绩，特设立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。
第二条奖励设置
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，坚持立德
树人根本任务，对国家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
就，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。
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，坚持立德
树人根本任务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
教育质量突出，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。
第三条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
青年科学奖：一等奖每届不超过 5 名，奖金每人为 50 万元；
二等奖每届不超过 75 名，奖金每人为 10 万元。
教育教学奖：一等奖每届不超过 5 名，奖金每人为 50 万元；
二等奖每届不超过 75 名，奖金每人为 10 万元。
奖金为获奖者本人所有，同时颁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获奖证
书和奖牌。
第二章申请条件
第四条面向普通本科院校，由各高校、省区市教育厅（教委）
按照限额组织推荐。
第五条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1. 近 5 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；

2
2. 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，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；
3.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；
4. 热爱中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
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、经济建设服务；
5. 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，有较强的科研发展
潜力，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；
6.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。
第六条教育教学奖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1. 近 5 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；
2.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；
3.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；
4. 热爱中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
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、经济建设服务；
5.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热
爱学生，潜心本科教学，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，教学质量和成
果突出；
6.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
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。
第三章推荐时间及程序
第七条奖励推荐受理时间
奖励推荐受理时间是每逢单年（如 2021 年、2023 年等）的 3 月至 4 月（以当年组织申报工作通知为准）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经
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同意，受理时间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。
第八条奖励只授予在国内普通本科院校任教，并且在教学和

3
研究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。
由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推荐，填具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
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》或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
教学奖推荐书》，经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校长（或
主管副校长）审核同意(需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校长亲笔签名)，由
学校具文（盖校印）将上述《推荐书》寄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。
第四章评审与批准
第九条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组织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顾
问委员会的委员及有关专家，通过资格审查、同行通讯评议和专
家会议评议相结合的三级评审程序，对学校报送的青年科学奖和
教育教学奖候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或答辩，并择优给予奖励。
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批准，
或由理事会授权的理事批准。
具体评审等相关工作委托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开展。
第十条奖励接受社会监督，实行异议处理制度。任何单位或
个人对公示的候选获奖人如有异议，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基金
会提出。
第十一条如获奖人在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方面存在问题，或
剽窃、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教学成果的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
段骗取奖励的，由基金会撤销其奖励，追回证书等。
第五章附则
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第十三条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霍英东教育基金会。